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跨域學程實施要點

110 年 11 月 16 日科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
110 年 11 月 18 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0 年 12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10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112 年 3 月 29 日科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
112 年 4 月 11 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2 年 5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12 年 5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112 年 5 月 17 日科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
112 年 10 月 23 日科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
112 年 11 月 9 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2 年 12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13 年 3 月 25 日科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
113 年 4 月 23 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3 年 5 月 20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13 年 10 月 8 日科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
113 年 10 月 22 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3 年 11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14 年 3 月 17 日科技管理課程委員會通過
114 年 4 月 1 日科技管理課程委員會通過
114 年 4 月 17 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4 年 5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，建立跨域學習深度，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，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(或僅少量增加)情況下，修畢跨域學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跨域學程係指由本所提出模組課程，模組課程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，且總學分數為30學分。
- 三、本要點實施對象
 1.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均適用本要點。
 2. 外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學程且選擇本所做為其跨域專長者
 - (1) 得每學年度公告申請期限內向其所屬學系（以下簡稱原系）提出申請，通過原系以及本所的雙邊審查後，方可進入跨域學程。
 - (2) 外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且選擇本所做為其跨域專長者，修習跨域學程的畢業學分數以128學分或所屬學系為原則，課程包含：校共同必修、所屬學系必修/選修課程(含所屬學系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)，以及列示於「科技管理研究所跨域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」的模組課程，並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「科技管理」為其跨域專長。
- 四、本所指定至少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導師，與外系所或學院的跨域學程導師組成導師群，專責輔導跨域學程的學生。
- 五、為鼓勵不同系所或學院合作提出跨域共授課程，兩位以上教師開授跨領域之創新整合式課程，得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，教師的授課鐘點數可按到場時數計，但以開課前該門課程實際簽呈為依據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經院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科技管理研究所跨域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系所	備註
模組 (30 學分) 修畢於畢業證書加註「跨域專長：科技管理」	生技醫藥產業創新與創業	3	科管所	
	企業管理	3	科管所	
	專利與創新策略	3	科管所	
	科技策略與創新	3	科管所	
	基礎專利分析與技術預測	3	科管所	
	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	3	科管所	
	人工智慧與高科技之商業運用	3	科管所	
	科技與邏輯推演	3	科管所	
	機器學習演算法與應用	3	科管所	
	科技管理與科技政策議題	3	科管所	
	創意與新產品開發	3	科管所	
	智慧財產權管理	3	科管所	
	智慧財產權管理實務	3	科管所	
	顧客關係管理與服務行銷	3	科管所	
	新興科技創新管理	3	科管所	
	創意與創新管理	3	科管所	
	企業調查與研究方法	3	科管所	
	創新技術商品化與市場化	3	科管所	
	創新與網路創業	3	科管所	
	智慧財產權管理個案與實務	3	科管所	
	科技創新管理理論與實務	3	科管所	
	科技創新創業管理	3	科管所	
	生技產業管理個案與實務	3	科管所	
	創新研發管理與創業實務	3	科管所	
	新創事業經營管理實務	3	科管所	
	永續創新與轉型創業	3	科管所	
	設計思考與商業模式創新	3	科管所	
	科技管理與永續發展	3	科管所	
	科技管理研究方法與專題	3	科管所	
	科技創新創業管理研究方法	3	科管所	
	數位轉型永續創新創業管理	3	科管所	
	創新營運模式與創業管理實務	3	科管所	
	科技策略管理決策研究	3	科管所	
	設計思考方法在科技創新管理研究之應用	3	科管所	
	新興科技創新智慧財產權管理	3	科管所	
	人類與人工智能互動	3	科管所	
	巨量資料分析	3	科管所	
	多變量分析	3	科管所	
	創意思維與創新管理	3	科管所	
	永續治理與企業責任創新實踐	3	科管所	
	科技素養與產業實務創新	3	科管所	
	包容導向科技創新設計	3	科管所	
學分				學生修滿 30 學分即修畢跨域學程。